

## A 部分——核心条款

本协议 A 部分适用于 RSG 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 1 客户使用

- 1.1 **本协议条款。**本协议 A 部分适用于 RSG 或 RSG 任何关联公司根据本协议向客户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
- 1.2 **权利授予。**根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RSG 授予客户非排他、不可转让、可撤销的许可（无分许可权），以便客户根据本协议访问并使用产品。订单中未明确规定或本协议未明确允许的 RSG 产品和/或任何附加产品和/或服务的各种用途均受禁止。
- 1.3 **授权用户。**客户可以通过己方授权用户行使己方对产品的权利。
- 1.4 **关联公司。**除非订单中明确授权，否则授予客户的许可不包括客户的关联公司，并且未经 RSG 事先书面批准并且客户支付双方协定的任何额外费用前，客户不得向己方关联公司提供产品也不得让己方关联公司使用产品。
- 1.5 **客户责任。**客户应对己方授权用户以及任何特许关联公司的作为和不作为负责，包括 RSG 因这些授权用户或特许关联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如果订单中有规定或 RSG 另有要求，则客户应确保己方所有授权用户和任何特许关联公司：**(a)** 就该等授权用户访问和/或使用产品事宜与 RSG 签订协议；**(b)** 有义务遵守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客户条款严格程度的条款。
- 1.6 **使用变更。**客户同意己方公司结构、员工、用户数量或用途出现任何变更时，RSG 都有权收取额外费用，且客户应在产品用途出现任何预期变化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RSG。
- 1.7 **使用限制。**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许可，否则未经 RSG 事先书面批准和同意，客户不得有如下行为，也不得鼓励或允许任何人有如下行为：
- (a) 复制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但订单上另有说明的情形除外
  - (b) 删除、更改或隐藏产品上或产品中的任何版权、商标、其他声明、代码或标识符（包括与任何许可内容相关的标识码）；
  - (c) 以产品的任何部分为基础创作衍生作品或翻译产品的任何部分，但限于订单中明确规定的范围并始终遵守本协议条款的情形除外；
  - (d) 向任何其他个人或公众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方式通告产品，包括通过文件共享、限时共享、服务提供商或类似机制或通过目前已知或未知的任何其他手段，发布，传播或者提供产品；
  - (e) 以任何方式复制、改编、修改、逆向工程或篡改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或创建对产品的任何部分具有竞争性的产品；
  - (f) 重新配置或调整产品中嵌入的任何设置，包括任何网关、接口或端口。
  - (g)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借、转让、分许可、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
  - (h) 反编译、反汇编、解码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对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反向工程，或试图获取或访问产品或其任何部分的源代码；
  - (i) 试图规避产品的任何技术保护机制或其他安全或许可合规性功能（包括任何人使用 RSG 软件或服务的任何元素创建、存储或传输的数据包的任何安全功能）；
  - (j) 给产品创建互联网链接或在任何其他服务器或设备上“创建”或“镜像”全部产品或部分产品；
  - (k) 在任何情况下，通过任何算法、应用、设备、方法、软件或其他自动化工具或以其他方式访问、复制、操纵或抓取产品中的数据；
  - (l) 给产品和/或 RSG 的任何软件或服务引入任何恶意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或其他有害或禁用代码，或允许任何恶意软件、病毒、特洛伊木马或其他有害或禁用代码进入产品和/或 RSG 的任何软件或服务中；
  - (m) 将产品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包括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
  - (n) 任由产品成为任何抵押、留置权或产权负担的标的物。

根据不能合法排除的适用法律的规定，如果客户在法律上有权做出上述任何行为，则客户应在行使该权利前通知 RSG。

- 1.8 **法律要求。**客户应确保每次使用产品时遵守所有法律要求，并应及时告知 RSG 任何可能影响产品使用或本协议执行的任何法律要求。

- 1.9 **RSB 保证。** RSG 将依照 RSG 及己方业务适用的法律提供产品，并将运用合理技能、谨慎地履行己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10 **可用性。** 如果订单载明 RSG 将提供的产品为移动应用或软件即服务，则 RSG 将尽合理努力确保产品可供客户使用，但定期或紧急维护所需停机时间除外。RSG 未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未保证可始终或者在任何时候都能连续不间断地访问产品。就提供产品而言，时间不是最重要的因素，RSG 的唯一义务以及客户的唯一且排他的补救措施是，要求 RSG 尽快交付或恢复服务。
- 1.11 **产品变更。** RSG 可以随时更新、增强、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变更产品，而无需通知客户。如果此类变更会导致功能上的实质性下降，则 RSG 应提前三十 (30) 日通知客户。客户可以自 RSG 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通过书面通知终止与受影响产品相关的许可。如果客户未在 RSG 发出通知后三十 (30) 日内行使终止权利，则客户接受变更后的产品且不能再行使该终止权利。
- 1.12 **中止。** 提前三个月通知客户后，RSG 可以中止某产品或其中一部分，也可以中止为某产品提供任何支持服务。从通知期结束起，RSG 无义务再提供产品或软件，也无义务再支持产品或软件。如果 RSG 中止产品，RSG 可以 (a) 将相关订单任何预付费中未用部分退还给客户；或者 (b) 依照 RSG 和客户在订单中商定的附加条款提供替代产品。
- 1.13 **客户信息。** 客户将向 RSG 提供，RSG 可能合理要求的、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给客户产品使用权所合理必需的信息，包括客户对产品和任何衍生数据的使用、问询答复、决策和批准，具体信息视情况而定。客户应确保向 RSG 提供的此类信息和答复准确、完整。
- 1.14 **用户名和密码。** RSG 可以为授权用户或产品分配用户名和密码。如果 RSG 分配用户名和密码，则每个用户名和密码都与指定的个人授权用户唯一对应，且不得与其他个人用户共享、不得转让给其他个人用户，也不得供其他个人用户使用。RSG 可以根据己方标准安全程序修改用户名和/或密码，并将相关变更告知客户。如果发现或怀疑任何第三方获取了密码或访问了产品，客户必须立即通知 RSG，RSG 可以修改密码并及时通知客户。
- 1.15 **第三方条款。** 产品可以包含 RSG 的第三方许可人提供的数据或其他材料。附加条款可适用于该等数据或材料，客户同意遵守 RSG 不时传达或制定的所有适用附加条款。
- 1.16 **合理指示。** 客户应遵守 RSG 与产品使用相关的合理指示。

## 2 费用和付款

- 2.1 客户应自开具发票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或在订单另行规定的其他期限内，向 RSG 支付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付款义务不可解除，且已付费用不能退还。
- 2.2 RSG 提出任何请客户提供产品使用详情的请求时，客户应立即响应，以便 RSG 计算并核实客户方面的应付款。客户还应向 RSG 提供完整、准确的账单和联系信息，并将该等信息的任何变更告知 RSG。
- 2.3 除非发票中明确规定，否则费用不包括税费、税款、关税或类似的政府核定征收款（不论性质如何），例如任何司法管辖区征收的增值税、销售税、使用税或预扣税（统称“税”）。客户应支付与己方购买和使用产品相关的所有税费。如果 RSG 有纳税或收税的法律义务，则 RSG 将向客户开具发票，除非客户向 RSG 提供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免税证明，否则客户须支付该金额。为清楚起见，RSG 仅承担根据己方收入、财产和雇员为 RSG 核定的税款征收额。
- 2.4 如果 RSG 应客户要求，同意使用开票或支付平台，则客户应为 RSG 报销使用此类平台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 2.5 如果客户未在付款到期日之前以清算资金向 RSG 支付费用，则 RSG 可在通知客户后，暂停客户访问全部或部分产品的权利，而 RSG 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不受限制。
- 2.6 从款项到期日起，按照每月百分之六 (6%) 的利率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为未付金额计算利息，以较低者为准。如果到期付款日之前未收到费用，客户同意：(a) 支付收取逾期费用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和本成本；(b) RSG 可以将缩短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作为条件，决定未来是否续期。
- 2.7 除非订单中如此约定，否则初始期内不得减少许可数量或使用等级。客户以本协议明确许可方式之外的方式使用产品时，将产生额外费用，客户必须在 RSG 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按照 (a) 相关订单或工作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或 (b) RSG 当时的市场费率向 RSG 支付这些额外费用，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 2.8 就每个续展期限应付的费用应为产品当时的费用。

## 3 法律和标准合规性

客户应始终遵守与使用产品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法律和制裁）、法令、条例、政府法规和准则。

## 4 知识产权

4.1 **客户权利。**客户和 RSG 之间与贡献数据有关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归客户所有，除本协议授予的权利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权利外，RSG 对贡献数据不享有任何权利。

4.2 **客户承认。**客户承认：

- (a) RSG、RSG 关联公司、或 RSG 及其关联公司的许可人，拥有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
- (b) 客户现在和未来不拥有也未获得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的任何版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 (c) 产品包含 RSG、RSG 关联公司、RSG 的许可人或 RSG 及其关联公司许可人的专有和机密信息。

4.3 客户不得（本协议允许或 RSG 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出于任何目的（包括损害 RSG 的经济利益或使 RSG 处于商业劣势）使用或利用 RSG 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机密信息，且应防止己方授权用户和其他人员做出此等行为。RELX 及 RE 是 RELX Group plc 的商标，经许可使用。

4.4 客户承诺：未获得 RSG 明确书面许可前，不会使用或试图使用，根据目前或将来的合理判断视为与 RSG 知识产权相似、易与它们造成混淆的 RSG 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任何商标或商号，包括但不限于 RSG 任何商标和/或商号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知识产权。

## 5 赔偿

5.1 **RSG 赔偿。**根据第 5.3 条的规定，RSG 应赔偿客户因承担第三方声称 RSG 提供的产品侵犯了己方任何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使客户免受损害。

5.2 **客户赔偿。**根据第 5.3 条的规定，客户应按照要求赔偿 RSG，使 RSG 在如下情形下遭受的所有损失获得赔偿：  
(a) 客户或其授权用户对产品的使用违反了本协议或适用法律；(b) 提供给 RSG 的任何贡献数据、数据、信息、材料或其他内容或衍生数据；(c) 在不损害 (b) 款一般性的情况下，任何第三方提起的声称客户或其授权用户提供的贡献数据侵犯了己方任何知识产权的索赔、要求或诉讼。

5.3 **索赔程序。**第三方已经、打算或者可能根据第 5 条（赔偿）（“**索赔**”）提起诉讼、要求或索赔时：

- (a) 应获索赔的一方（“**受偿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赔偿方**”）索赔事宜；
- (b) 赔偿方应全权负责所有谈判和诉讼，并支付索赔引起的所有诉讼费用；
- (c) 受偿方应向赔偿方提供赔偿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可用信息和协助；
- (d) 受偿方不得就索赔做出任何供认，也不得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为限制赔偿方对解决索赔辩护的能力。

如果客户不遵守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RSG 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5.4 **除外条款。**对如下原因导致的索赔，RSG 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 (a) RSG 或其授权代表之外的任何人对全部或部分产品进行修改；
- (b) 客户或其代表以本协议未规定的方式使用产品；
- (c) 将产品与非由 RSG 提供的其他软件、硬件或系统结合使用，而如果不将它们结合使用不会招致索赔；
- (d) 任何贡献数据或衍生数据；
- (e) 产品的其他用户通过产品内的数据共享功能向客户提供的的数据；
- (f) 未经 RSG 事先书面批准，修改或变更产品；
- (g) RSG 提供更新或新版后沿用产品；
- (h) 未经 RSG 事先书面批准，就产品任何部分进行任何交易。

客户应按照要求赔偿 RSG，使 RSG 免遭第 5.4 条列述的任何情况引起的任何索赔、要求或诉讼（或其中一部分）招致的所有损失。

5.5 如果产品的任何部分已然成为索赔标的物或者在 RSG 看来可能会成为索赔标的物，则作为客户的唯一补救措施，RSG 可以：(a) 为客户获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b) 更换或修改产品使其不再侵权；或 (c) 终止客户对产品享有的权利，并向客户退还客户就索赔标的产品已付费用中未用的金额。

5.6 第 5 条详述了客户对任何索赔的唯一补救措施以及 RSG 对任何索赔的全部责任。

## 6 记录、监控和使用核查



6.1 **记录和报告。**RSG 可以要求客户定期提交报告，说明产品或许可内容的使用情形。RSG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详细要求，客户同意遵守该等要求。收到 RSG 要求后，客户应提供 RSG 合理要求的信息和文件，以验证客户是否遵守本协议。

6.2 **监控。**客户承认并同意：RSG 可以监控产品的使用情形和相关活动，例如 (a) 汇编与产品性能、操作和使用相关的统计信息和其他信息；(b) 将汇总数据用于安全和操作管理，以便进行统计分析、研发或实现其他商业目的，但前提是该等信息和数据不会识别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的身份。使用数据、元数据、搜索查询以及其他统计和使用信息均为 RSG 的财产。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客户应在收到 RSG 书面请求后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提供 (a) 有权访问产品的所有用户（包括服务器或应用）的列表；(b) 客户及其授权用户的产品使用说明。

### 6.3 使用核查

6.3.1 RSG（或关联公司、代表或监管机构）可以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代理进行审计，确保使用产品的方式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提前合理时间发送书面通知后，此类审计应在客户的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除非监管机构或适用法律要求，否则每十二 (12) 个月审计次数不得超过一次。

6.3.2 客户应与审计方合作，且不得试图干涉或阻止 RSG 为审计和监控目的采用的任何技术措施。客户须提供审计合理要求的信息。

6.3.3 在不损害 RSG 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 RSG 确定客户对产品的使用不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则客户应依照 RSG 的选择，立即停止不合规的使用行为，或向 RSG 支付充分额外费用以及 RSG 的审计费用，以便准许这样使用。

## 7 保证

### 7.1 相互保证

各方保证，自开始日期起：

(a) 己方有签订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和权限，且己方已通过所有必要公司决议和政府决议获得正式、有效授权，可以签署执行本协议；

(b) 己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效、具有约束力且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c) 本协议及其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不违反己方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或任何法律，不违反约束己方的任何义务或承诺，也不会超出对己方管理人员的权力限制。

### 7.2 排除和限制

7.2.1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RSG 按“原样”提供许可产品，且不保证、陈述或承诺产品将：

(a) 没有或基本上没有错误、漏洞、缺陷、病毒或其他有害代码；

(b) 满足客户的要求。

7.2.2 RSG 将运用合理的商业努力确保，在其所知范围内，产品不包含旨在破坏或未经授权获取客户数据或其他信息的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代码、文件或程序。

7.2.3 除本协议中明确载明的与产品相关的保证、陈述或承诺外，RSG 未做出任何其他明确的保证、陈述或承诺，并且客户承认：决定签订本协议时，己方未依赖任何其他保证，无论是 RSG 还是代表 RSG 的任何人的任何其他保证。

7.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明确排除与产品相关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保证、陈述或承诺（无论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也无论是源于合同、普通法还是法规，也无论是否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适销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或其他相关）。RSG 对以下各项不负责：(a) 无论何故产品存在任何种类的错误和遗漏；(b) 任何产品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信息的准确性；或 (c) 使用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获得的结果或做出的决定。客户承认并同意：对于提供给客户的任何销售、交易或其他定价信息，RSG 对它们的准确性未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客户自行负责与产品（包括许可内容）使用或己方贡献数据相关的决定。

## 8 责任限制

8.1 根据本协议第 8 条的其他规定，各方对另一方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责任，无论是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还是其他方面的责任，都仅限于客户在与责任相关的十二 (12) 个月内为产品支付的费用。

8.2 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另一方的以下类型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 (a) 任何特殊、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惩戒性损害赔偿，无论该方已经知道还是有理由知道可能会出现此类损失或损害赔偿；
- (b) 纯经济损失、成本、损害赔偿或费用；
- (c) 任何直接或间接或后果性的利润、收入、合同、预期节省或业务损失；
- (d) 任何直接或间接或后果性的使用损失；
- (e) 任何直接或间接或后果性的商誉损失；
- (f) 因任何数据丢失、毁损或损坏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

8.3 在如下情形下，第 8.1 条和第 8.2 条规定的除外和责任限制不适用：

- (a) 对由于疏忽所致导致人员死亡或受伤应承担的责任；
- (b) 客户故意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行为；
- (c) 客户对任何侵犯、盗用或误用 RSG 知识产权应该承担的责任，或客户对贡献数据、衍生数据或产品应该承担的责任；
- (d) 客户根据第 1 条（客户使用）应该承担的责任或客户就产品应向 RSG 支付的任何应付款；
- (e) 适用法律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情况。

## 9 保密

### 9.1 保密。

9.1.1 从另一方（“**披露方**”）接受机密信息的各方（“**接收方**”）应：(a) 仅为履行己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使用披露方的机密信息；(b) 保证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安全，并采取安全措施谨慎地保护披露方的机密信息，安全措施和谨慎程度应不低于接收方保护己方机密或专有信息的安全措施和谨慎程度（但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c) 除非获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依照本条规定披露，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披露方的机密信息。

9.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各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另一方的相关机密信息及其任何副本、摘录和衍生物。

9.1.3 以下情况下，接收方可以披露披露方的机密信息：

- (a) 在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前提条件是，如果披露方希望就披露提出异议，则接收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前告知披露方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范围并提供合理协助，相关费用由披露方承担；
- (b) 向己方关联公司、披露方的关联公司、己方以及披露方的专业顾问披露。如果是提供产品所必要的，可向己方第三方供应商披露。

9.1.4 各方承认己方违反本条款可能会对另一方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而金钱赔偿可能不足以弥补这种伤害。因此，一方出现该等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寻求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救济。本条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9.2 **反馈。**客户承认并同意：RSG 可以使用客户或授权用户不时提供的任何建议、改进请求、提议、想法、更正或其他反馈，对产品性能、操作和使用以及产品所含其它信息进行统计和其他信息汇编，以便用于安全和操作管理、研发目的或其他商业目的。客户通过转让当前和未来权利的方式，向 RSG 转让对所有反馈以及反馈所含想法或建议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 10 数据保护

10.1 LexisNexis Risk Solutions Group 的数据保护附录和数据处理附录，网址是 <https://risk.lexisnexis.com/group/dpa>，通过引用并入本协议。

10.2 如果《数据保护法》的透明度义务要求 RSG 这样做，则客户应告知己方客户、潜在客户和供应商：RSG 作为控制人接收他们的个人数据，客户按照 <https://risk.lexisnexis.com/group/processing-notice> 上《处理通知》所述与 RSG 共享他们的个人数据，并且客户应向 RSG 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证明己方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10.3 客户同意：RSG 可在必要时处理认证详情、账户数据、使用数据、服务日志和其他个人数据，以便提供、管理或者确保服务符合 LexisNexis Risk Solutions Group 的隐私政策，网址是 <https://risk.lexisnexis.com/group/privacy-policy>。

10.4 客户同意：不应将 RSG 向客户提供的信息、分数、分析和其他见解，作为对个人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决策的唯一依据，而且客户而非 RSG 应对其做出的任何及所有决定或行动负责。

## 11 期限和终止

11.1 **期限和终止。**订单列出了产品的初始期限。在初始期限内，客户不得终止任何产品。初始期限到期时（及每个续展期限到期时），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订单中规定的许可将自动续展十二 (12) 个月。任何一方均可在初始期限或当期续展期限到期前至少三十 (30) 日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产品和/或订单。终止订单或产品不会影响任何其他订单或产品。

11.2 **暂停和终止。**在不损害 RSG 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RSG 可以立即暂停或终止客户对任何产品的访问且无需赔偿，但前提条件是：(a) 客户违反本协议，在 RSG 发出说明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客户未补救违约行为；(b) 客户未在到期日后十四 (14) 个日历日内向 RSG 支付任何款项；(c) 客户资不抵债或破产（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情况），或与债权人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达成任何协议，或强制或自愿进行清算（未破产进行善意重组或合并的情形除外），或为已经停止或将要停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指定接管人；(d) 客户或控制客户的任何实体收购另一法律实体、被另一法律实体收购和/或与另一法律实体合并；或者 (e) 客户或任何授权用户或受益人受到任何贸易制裁体制的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英国、欧盟、联合国或美国。

11.3 **终止效力。**产品、订单或本协议到期时，或因故终止或取消产品、订单或本协议时，客户、客户特许关联公司以及所有授权用户，应立即停止访问和使用终止的产品，并应立即从系统、应用程序或其他存储系统中删除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包括所有许可内容）的任何和所有副本。应 RSG 书面要求，客户将向 RSG 提供任何此类销毁的书面证明。本条的任何表述均不得要求客户删除任何贡献数据、任何衍生数据或客户根据任何法律或监管义务（包括专业机构的规则）需要保留的任何材料（在每种情况下，仅限于任何此类义务要求的范围和期限）；如果客户保留许可内容，则客户(a) 继续遵守本协议的规定；(b) 仅在存档中保留此类副本，且不得将此类副本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1.4 终止或到期不能解除客户支付终止生效日期前费用的义务。如果因中止产品以外的其他缘故终止订单，则客户应向 RSG 支付订单剩余期限内的任何未付费用。

11.5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不得损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知识产权）、第 8 条（责任）、第 9 条（保密）、第 10 条（数据保护）、第 11 条（期限和终止）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 12 通知

12.1 **给客户发通知。**RSG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客户发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a) 在 RSG 网站上发布通知；或者 (b) 发送消息至与客户账户关联的客户电子信箱。RSG 在己方网站上发布的通知，将在发布之时生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将在 RSG 发送之时生效。保持客户电子信箱正常接收邮件是客户的责任。电子邮件发出后，无论客户是否实际收到电子邮件，都视为客户已经收到发送至与客户账户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电子邮件。

12.2 **给 RSG 发通知。**要根据本协议向 RSG 发出通知，客户必须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RSG：通过专人递送、隔夜快递、挂号信或保证邮件，发送至 Risk Solutions Group, 1000 Alderman Drive, Alpharetta, Georgia 30005, United States，收件人为 General Counsel（总法律顾问），并且必须向 [legalnotices@lexisnexisrisk.com](mailto:legalnotices@lexisnexisrisk.com) 发送一份副本。RSG 可以在 RSG 网站上发布通知，通过这种方式更新通知地址。通过专人递送方式发送的通知将即时生效。通过隔夜快递发送的通知，将在发出后一 (1) 个工作日生效。通过挂号信或保证邮件信发送的通知，将在发出后三 (3) 个工作日生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将在通过邮件发送收悉确认函，或 LexisNexis Risk 电子信箱收到上述信箱发来的电子邮件已读回执作为确认后一 (1) 个工作日生效。

## 13 通则

13.1 **变更。**RSG 可在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自主决定修改本协议。客户可以自 RSG 发出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受影响的产品。如果客户未在 RSG 发出通知后三十 (30) 日内行使终止的权利，则客户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并且不能再行使终止权利。

13.2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括通过引用并入的 RSG 网站上的条款）构成完整合约，并取代双方就本协议主体事项先前达成的任何和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建议或陈述。各方承认：除本协议或订单明确规定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担保，己方签订本协议时未依赖任何人（无论是否为本协议条款的一方）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担保。

13.3 **修订。**在始终遵守第 13.1 条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修订只有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但前提是：RSG 可以修订本协议 (a) 尽早提前通知客户后，以便符合适用法律、RSG 政策、行业标准、安全要求、第三方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者 (b) 做出不会对产品性质或质量或不会对 RSG 或客户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包括更新引用的 RSG 网址上的条款）。



- 13.4 转让。**未经 RSG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更替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论是依法还是通过其他方式。只要受让人/承让人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履约义务，RSG 随时可以转让、更替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或义务。
- 13.5 双方的关系。**双方为独立承包商。本协议中任何表述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特许、合资、代理、信托或雇佣关系。
- 13.6 第三方受益人。**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否则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员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论是根据 1999 年《合同法》（第三方权利）还是根据其他法律都无权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13.7 弃权 and 累积救济。**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救济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和救济可以累积，且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权利和救济。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或订单，不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累积权利或责任，也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明示或暗示将在该等终止之时或之后生效或继续生效）的生效或继续生效。
- 13.8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裁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得影响或损害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也不得影响或损害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依照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被裁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协商，进行必要修订以使该等条款合法、有效、可执行，从而充分实现本协议记录的各方的意图。
- 13.9 副本。**本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文书。各方可通过签署任何副本来签署本协议。签署的副本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交付。
- 13.10 不可抗力。**双方免除对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未履行己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立即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事件原因以及通知方为尽快恢复履行己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如果无法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六十 (60) 日内恢复履行，则未受影响的一方可通过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 13.11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区。**RSG 签约实体（如订单详述）将确定适用于本协议的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如下表或第 13.11.1 条款所示。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接受相关司法管辖区法院的专属管辖。如果 RSG 的签约实体是泛亚律商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则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双方就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首先上报至每一方高级代表，每一方高级代表应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相关争议。如果双方未能在相关争议提交至高级代表后十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相关事项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仲裁地应为上海，并应指定一名仲裁员。

| 实体                                     | 适用法律  | 司法管辖区 |
|----------------------------------------|-------|-------|
| LNRS Data Services, Inc                | 纽约州   | 纽约州   |
| LNRS Data Services Limited             | 英国    | 英国    |
| LNRS Data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 新南威尔士 | 新南威尔士 |
| Globalrange (Pty) Limited              | 南非    | 南非    |
| LNRS Data Services B.V.                | 荷兰    | 荷兰    |

## 14 释义和解释

- 14.1** 本协议第 14.1 条列出的定义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包含的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关联公司”**，就任何人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或受该人控制或与该人接受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协议”**系指订单、本协议条款以及根据本协议条款不时修订订单的所有附件、附录和附表。

**“应用程序”**系指移动设备的软件应用程序。

**“索赔”**系指针对一方提出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要求、索赔或诉讼，而无论诉讼形式如何，不论是因为违反合同、疏忽还是任何其他侵权行为，也无论是根据法令还是其他规定。

**“开始日期”**系指最后一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一方的**“机密信息”**系指以下任何信息：(a) 关于该方业务的信息，包括所有财务、技术和专有信息；(b) 关于本协议的条款（或其任何部分）或双方之间商业安排的信息；(c) 具有机密属性或该方指定为机密的信息；(d) 另一方知道或应该知道属于机密的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e) 非因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人的任何其他保密义务，已然处于或成为公共所知一部分的信息；或 (f) 披露方或其代表披露前，接收方已然知晓的信息（关联公司先前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可以接收方当时的书面记录作为证据；或 (g) 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可以接收方当时的书面记录作为证据。

**“贡献数据”**系指客户己方或其代表提交或上传至产品或 RSG 供根据本协议条款使用的内容、数据、信息或材料。

**“控制”**，就任何人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该人的决定性权利，或引导该人管理和政策方向的决定性权利，而无论是通过证券所有权、合伙权益还是其他所有权权益、合同、会员还是参与此人的董事会或其他管理结构，或者通过其他方式。

**“客户”**系指订单上标识的客户签约实体。

**“客户代表”**系指由客户聘请、根据订单提供服务，支持客户使用产品的个人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有权使用产品的客户代表，应始终遵守与本协议的产品保护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客户方面的书面条款和细则，特别是此类条款和条件应规定，承包商、顾问或代理，只能用产品为客户提供服务，不得将产品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用产品满足己方目的，并且只能在向客户提供此类服务所需期间内保留产品，之后应将产品删除。

**“客户的第三方”**系指订单准许访问产品的客户的客户或其他第三方。

**“衍生数据”**系指客户修改过的许可内容，或与其他数据或材料组合的许可内容，它们 (i) 不能通过反向工程或反编译恢复组成部分；(ii) 不是许可内容的替代品。

**“文档”**系指所有用户指南，以及 RSG 提供给客户的最新产品文件，无论是电子版还是纸质形式。

**“费用”**系指订单中规定的客户应付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非由该方过失或疏忽所致，且通过应有谨慎、技能和业务连续性和/或灾难恢复计划也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天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形式的政府干预、战争、敌对行动、叛乱、恐怖活动、地方或国家紧急情况、罢工和其他工业行动、破坏或暴乱、洪水、火灾、爆炸、流行病/大流行病或其他灾难。

**“初始期限”**系指订单上列出的产品初始期限。

**“知识产权”**系指对版权和相关权利、设计权、数据库权、专利权、设计专利、实用新型、服务标志、商品名称、发明权（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商标和外观、域名、上述任何权利的申请和申请权、精神权利、商誉、对假冒和不正当竞争提起诉讼的权利、专有技术权、机密信息权（包括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权、掩膜作品权、半导体拓扑权、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或同等形式的保护享有的全部既得权利和未来权利，而无论它们是否已经注册或能否注册，以及此类权利的所有续期和扩展，无论是现在已知还是将来将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

**“许可内容”**系指 RSG 根据订单向客户提供的内容、数据、信息或材料。

**“产品”**系指 RSG 提供并在订单上标明的产品或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内容、移动应用、API、软件、专业服务、支持服务、软件即服务或基于浏览器的界面、连接服务和/或文档。

**“授权用户”**系指：(a) 客户的员工或客户代表；(b) 订单上确定的客户的第三方；或 (c) 客户使用且订单上明确允许访问和下载许可材料的机器、应用程序、接口或其他技术措施。

**“损失”**系指索赔、要求、诉讼、裁决、判决、解决、成本、费用、负债、损害和损失（包括所有利息、罚款、罚金、管理时间以及合理的法律和其他专业成本和费用）。



“**订单**”系指客户有效执行的订单或工作说明书。

“**特许关联公司**”系指订单指定的作为产品特许关联公司的客户各关联公司。

“**人**”系指任何个人、公司（无论是普通公司还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政府、政府部门或机构、信托、房地产、协会、被指定人或其他实体。

“**续展期限**”系指第 11.1 条所述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产品的任何续期或续展期限。

“**RSG**”系指订单上确定的 LexisNexis Risk Solutions Group 的签约法人实体。

“**期限**”系指初始期限和任何续展期限。

- 14.2 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起见，不影响解释。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解释规则适用：(a) 提及本协议一方时，包括该方的继承人和特许受让人；(b) 提及本协议或其他文件时，包括不时对其进行的任何变更、更替、替换或补充；(c) 凡提及两人或多于两人的权利或义务时，即表明该权利或义务为连带、共同权利或义务，视具体情况而定；(d) 提及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的任何规定时，包括对该法律的任何修改或重新颁布、替代该法律的任何法律规定以及根据该法律颁布的任何条例和法定文书；(e) 除非有明确相反表述，否则在本协议中，“包括”、“包含”、“例如”或类似表述之后指明的任何内容，并不限制可能包括的其他内容；(f) 任何解释规则都不因一方负责编写本协议而对该方不利；(g) 提及任何事物（包括任何金额）时，即是提及该事物的整体或其各部分，提及一群人时，即是提及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
- 14.3 本协议各部分之间的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将按以下顺序解决：(a) 订单；(b) A 部分以外的其他部分；(c) A 部分（核心条款）。